98-00-05-08

撤回郵件申請書

撤回後開郵件

1. 交寄日期：　2. 交寄時間：　3. 交寄地點(或信筒箱號碼)：

4. 郵件種類：　5. 郵件號碼：　6. 原封面所書收件人姓名：

地址：

如因上開申請事項致發生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糾紛，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申請人(寄件人)　電話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續費郵票黏貼此處由受理郵局蓋銷

1. 撤回郵費、傳眞費或航空費共　　元　　角

附件：2. 原寄郵件封面式樣一件

3. 郵局原發執據第　　號一紙

注意事項

1. 申請撤回之郵件尚在原寄局未寄出者，免付撤回費。
2. 申請撤回之郵件如經掛號交寄，應檢附郵局原發執據。
3. 申請人是否爲寄件人本人，郵局得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覓具保證。
4. 如申請撤回之郵件已離原寄局，申請人應視原件郵遞情形申請用航空或傳眞通知寄達局辦理，所需費用應於申請時繳付，如有不足應再補繳
5. 所附封面式樣，字跡及其排列應與原件相符，如所書住址與申請人所填住址有歧異時，郵局於投遞時得請申請人覓具保證或繳驗證明文件。
6. 於非原寄局申請撤回各類國內掛號郵件，如郵件尚在原寄局未寄出者，應繳付撤回費，郵資之退還方式比照郵件於郵件處理單位或郵件處理中心之規定辦理。
7. 中華郵政公司因辦理撤回郵件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姓名、住址、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受理郵局洽詢。

郵局經辦員簽章
主管人員核章

收據

上項申請撤回郵件　業經妥收無誤。

自行前往　　郵局領取。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　郵

500本(100張) 101.5.　162 X 229mm(60g/m²模)檔案保存2年